

一、任務規定

社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

- (a) 向理事會報告一般性質之社會問題，特別為各政府間專門機關業務範圍以外之所有社會問題。
- (b) 向理事會報告社會方面所需之實際措施。
- (c) 向理事會報告調協社會方面工作所需之措施。
- (d) 向理事會報告任何此類事項將來所需之國際協定與公約以及其執行。
- (e) 向理事會報告關於社會政策方面實施聯合國建議之程度。

二、組織

- (a) 社會委員會應由理事會遴選聯合國會員國十八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由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未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之規定為限。

三、發交社會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a)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中關於社會福利方面所需規定之意見，及其建議執行此項工作之方法，發交社會委員會及早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
- (b)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有關國際聯合會社會方面工作之意見及建議，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就戰後世界情形研究下列各問題：
 - (i) 執行國聯禁止販賣婦孺之任務以及防止販賣之最佳方法；
 - (ii) 與有關兒童福利問題之國際組織合作，研究兒童福利工作如何有效執行，並設法設立一分組委員會專事兒童福利之工作；

(iii) 如何設立有效之機構以便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研究防止犯罪之方法及犯人之待遇等，又與國際懲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並建議方案俾在該整個問題上之工作與其他社會問題密切聯繫下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獲得有效之成就。

- (c)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章中須立即注意之社會問題，特別是直接受戰事影響及曾經敵軍佔領之各國之間題尤須優先解決者，以及各落後國家之間題均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特別注意此類問題，尤其注意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以後設法另謀其他方法處理報告書中所述該署重要工作之迫切需要。理事會並請社會委員會考慮宜否設立一國際機構負責處理住屋問題及都市鄉村設計問題。

四、發交秘書長辦理之事項

臨時社會委員會之以下建議發交秘書長辦理：

- (a) 社會委員會及依其權力範圍內所設置之任何分組委員會須有充足之職員。
- (b) 與前曾提送有關販賣婦孺報告之各政府通訊及與各國國內機關及國際機關聯絡以便斷定報告所指事實之目前狀況並謀取其他有關情報。

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E/90及文件E/84，第六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核心小組及婦女地位分組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文件E/38/Rev.1）後，

爰決議給予該分組委員會以委員會之地位，定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任務

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就增進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具報。該委員會同時應就婦女權利方面須予立即注意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建議。

該委員會對本身任務規定得向理事會提具提案。

二. 組 織

- (a) 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三. 政策及計劃

有關採行政策及工作計劃之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一章及第二章應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

四. 文 件

為協助婦女地位委員會起見，理事會請秘書長釐訂辦法以便對婦女地位之立法及實際適用情形作詳細及透澈之研究。

十二. 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84/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完成有關設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文件E/82)、運輸通訊委員會(文件E/58/Rev. 1)、統計委員會(文件E/76/Rev. 1)、人權委員會(文件E/56/Rev. 1)、社會委員會(文件E/78/Rev. 1)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文件E/90)之行動起見，爰決議各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 (a)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

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

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

- (a) 運輸通訊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於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三. 統計委員會

- (a) 統計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二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